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财政补贴森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5

项目编号：YMGZ[2023]171-ZC112

金泽工程

JINZE Engineering

采 购 人：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18

第四章　磋商办法.....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财政补贴森林抚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2023-12-5；项目编号：YMGZ[2023]171-ZC112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财政补贴森林抚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04000元，最高限价：1904000元；

一标段：940010元，二标段：96399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涵盖的全部内容。

（2）项目概况：按照抚育技术规程结合现地实际，对1万亩中幼林根据现地情况实施生长伐综合抚育等措施，进行抚育管理。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第一标段：新区街道办；第二标段：东区街道办。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须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3年12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义马党政网》、《义马市财政局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

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6539822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159号功成校苑综合楼B2307室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0398-5581800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0398-55818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　称：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365398220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电　话：0398-5581800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财政补贴森林抚育项目
1.4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6	最高限价	1904000元（一标段：940010元，二标段：963990元）
1.7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8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涵盖的全部内容
2.0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须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

		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3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 3 名

	标供应商	
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4.2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4.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6	磋商承诺函说明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4.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

		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spweb/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

		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

		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2.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后审。

2.3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供应商须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

方式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3.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 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3 磋商承诺函

4.2.4 投标供应商情况

4.2.5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4.3.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7 无效磋商条件

4.7.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7.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3.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4 磋商程序：

5.4.1 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5.4.2 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5.4.3 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5.4.4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

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4.5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7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4.8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5.8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9 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11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12 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抚育技术规程结合现地实际，对 1 万亩中幼林根据现地情况实施生长伐综合抚育等措施，进行抚育管理。

二、技术要求

（一）抚育内容：疏伐、综合抚育，其中综合抚育主要措施为修枝和割灌除草。

（二）疏伐要求：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7。

2.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目标树、辅助树或Ⅰ级木、Ⅱ级木)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3.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4.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5.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6.疏伐后更新层或演替层林木没有被上层林木严重遮阴。

（三）综合抚育的方法及要求：

1.割灌除草即在下木生长旺盛的林分中，要清除保留的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周围 1 米左右范围内妨碍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避免全面割灌除草。

2.修枝即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有方式。对于林分内的阔叶树采用平切法、针叶树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

3.采用留桩法进行修枝时，留 1cm-3cm 的残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

皮。

4.一般修去枯死枝和林木下部 1 轮-2 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修枝时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采用平切法修枝时应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与树干平，不留茬；尽量少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以免造成伤疤过多，难以愈合，影响到树木生长。避免在雨季修枝，以免伤口不易愈合而感染病害，形成疤痕。

通过中幼龄林森林抚育，达到改善林分的组成，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的目的，对周围的水土流失，植被的扰动基本无影响。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林地生物的多样性。主要是保留具有培育前途的目的树种、珍稀树种和幼树。通过疏伐、综合抚育改善林分的生长条件。

三门峡市义马市2023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汇总表

单位：亩、公里、平方米、立方米、工、万元

乡镇(林场)	作业面积									其中				辅助设施				采伐蓄积	出材量	用工量	投资概算		
										起源		林种											
	合计	透光伐	疏伐	生长伐	卫生伐	补植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割灌除草	综合抚育	天然林	人工林	公益林	用材林	作业道路	集材道路	临时楞场	临时工棚				小计	国家补贴资金	群众自筹
合计	10532.4		7977.4						2555		10532.4	10532.4		6.3	3.5	84	34	1164.35	58.21	21064.8	210.648	200	10.648
新区街道	4716.8		3642.5						1074.3		4716.8	4716.8		2.4	1.1	26	14	560.59	28.03	9433.6	94.336	94.336	
东区街道	5815.6		4334.9						1480.7		5815.6	5815.6		3.9	2.4	58	20	603.76	30.18	11631.2	116.312	105.664	10.648

河南省营造林作业设计系统

三门峡市义马市2023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一览表

单位：亩、厘米、%、株、立方米、公斤、工、元

乡镇(林区)	村(林班)	小班号	作业面积	抚育方式	林种	起源	树种组成	树龄	郁闭度		目的树种平均胸		目的树种和辅		公顷林木株		间伐强度		采伐蓄积	出材量	补植			修枝株数	割灌除草穴数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株数比例	扩穴、除萌、定干、整形株数	用工量	剩余物清理量	投资概算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株数	蓄积			树种	株数	面积							
合计			10532.4																1164.35	58.21				43375.6	2955	0.1		21064.8		2106480
东区街道			5815.6																603.76	30.18				30872.3	2955			11631.2		1163120
	乌庄社区		69.9																					2604				139.8		13980
		1	50.7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刺	6	0.9	0.8	7.2	7.2	1	1	1065	1065					0			2028		0.1		101.4		10140
		2	19.2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刺	6	0.9	0.8	7.2	7.2	1	1	1005	1005					0			576		0.1		38.4		3840
	河口社区		2536.5																303.04	15.15				998.4				5073		507300
		1	51.6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杨4阔	8	0.8	0.7	13.7	15.6	0.8	1	825	645	21.82	3.72	11.66	0.58	0					0.1		103.2		10320
		2	25.6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树	12	0.8	0.7	18.2	18.2	1	1	615	615					0			998		0.1		51.2		5120
		3	28.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杨4阔	10	0.8	0.7	13.8	15.6	0.8	1	780	615	21.15	2.55	4.16	0.21	0					0.1		57		5700
		4	42.6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杨4阔	10	0.8	0.7	13.4	15.2	0.8	1	855	675	21.05	3.7	9.62	0.48	0					0.1		85.2		8520
		5	22.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柏4阔	6	0.8	0.7	7.6	8	0.8	1	1125	900	20	12.33	3.42	0.17	0					0.1		45		4500
		6	69.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柏3阔	6	0.9	0.8	7.6	8	0.8	1	1125	900	20	12.04	10.1	0.51	0					0.1		139		13900
		7	48.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8柏2阔	6	0.9	0.8	7.6	7.9	0.8	1	1095	870	20.55	11.71	6.55	0.33	0					0.1		97.8		9780
		8	47.3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7	0.9	0.8	7.6	8	0.8	1	1065	840	21.13	11.99	6.33	0.32	0					0.1		94.6		9460
		9	312.7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7	0.9	0.8	7.7	8	0.8	1	1015	810	20.54	11.08	37.52	1.88	0					0.1		625.4		62540
		10	55.2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7	0.9	0.8	7.6	8	0.8	1	1050	840	20	11.26	6.88	0.34	0					0.1		110.4		11040
		11	150.4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刺	6	0.9	0.8	7.6	8	0.8	1	1087	862	20.7	12.19	23.46	1.17	0					0.1		300.8		30080
		12	302.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6杨4阔	8	0.9	0.8	13.9	13.9	1	1	795	795					0					0.1		605.8		60580
		13	221.2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6	0.9	0.8	7.6	8	0.8	1	1055	845	20.91	11.04	27.13	1.36	0					0.1		442.4		44240
		14	155.6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柏4阔	6	0.9	0.8	7.6	7.9	0.8	1	1117	892	20.65	12.55	23.65	1.18	0					0.1		311.2		31120
		15	348.8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柏3阔	6	0.9	0.8	7.7	8	0.8	1	1005	825	20.41	11.45	44.18	2.21	0					0.1		697.6		69760
		16	328.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柏3阔	6	0.9	0.8	7.8	8.2	0.8	1	965	760	21.6	12.16	44.01	2.2	0					0.1		657		65700
		17	324.7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柏3阔	6	0.9	0.8	7.8	8.2	0.8	1	952	742	22.05	12.76	44.37	2.22	0					0.1		649.4		64940
	石佛社区		1411.8																100.65	9.53				19754.6	2655			2823.6		282360
		1	13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树	15	0.9	0.8	18	18	1	1	615	615					0			520	450	0.1		26		2600
		2	15.5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6	0.9	0.8	7.2	7.2	1	1	870	870					0			465	300	0.1		31		3100
		3	15.8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15	0.9	0.8	18.4	18.4	1	1	795	795					0			553	450	0.1		31.6		3160
		4	33.2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15	0.9	0.8	18.3	18.3	1	1	825	825					0			1394		0.1		66.4		6640
		5	250.2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15	0.8	0.7	18.1	18.1	1	1	645	645					0			5504	450	0.1		500.4		50040
		6	98.5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15	0.9	0.8	18.4	18.4	1	1	630	630					0			3053		0.1		197		19700
		7	13.5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15	0.9	0.8	18.5	18.5	1	1	570	570					0			445		0.1		27		2700
		8	22.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8杨2阔	12	0.9	0.8	15.2	17.3	0.8	1	855	690	19.3	1.71	2.88	0.29	0					0.1		45		4500
		9	241.6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杨3阔	12	0.8	0.7	13.8	15.7	0.8	1	890	710	20.25	2.08	33.18	3.32	0					0.1		483.2		48320
		10	24.6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7阔3杨	8	0.9	0.8	10.7	12.1	0.8	1	1005	780	22.39	3.57	3.39	0.34	0					0.1		49.2		4920
		11	15.7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15	0.9	0.8	18.3	18.3	1	1	660	660					0			455		0.1		31.4		3140
		12	24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阔3杨	8	0.9	0.8	10.7	12	0.8	1	1080	855	20.83	3.32	40.94	3.38	0					0.1		490		49000
		13	37.5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15	0.9	0.8	18.4	18.4	1	1	795	795					0			1312		0.1		75		7500
		14	12.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杨3阔	10	0.9	0.8	13.9	15.8	0.8	1	795	645	20.87	1.52	1.18	0.12	0					0.1		25.8		2580
		15	18.4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15	0.9	0.8	18.5	18.5	1	1	765	765					0			552		0.1		36.8		3680
		16	95.6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阔3杨	8	0.8	0.7	10	11.1	0.8	1	1005	795	20.9	3.99	12.3	1.23	0					0.1		191.2		19120
		17	38.6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8阔3杨	8	0.8	0.7	9.8	10.8	0.8	1	975	765	21.54	4.43	4.73	0.5	0					0.1		77.2		7720
		18	43.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8杨2阔	12	0.8	0.7	16.3	16.3	1	1	675	675					0			1448	540	0.1		87.8		8780
		19	58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8杨2阔	8	0.8	0.7	16	16	1	1	630	630					0			2552	465	0.1		116		11600
		20	70.3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杨3阔	10	0.8	0.7	14.6	16.8	0.8	1	750	600	20	1.63	2.05	0.36	0					0.1		140.6		14060
		21	30.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8杨2阔	10	0.8	0.7	15.1	15.1	1	1	750	750					0			834		0.1		61.8		6180
		22	16.6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7杨3阔	10	0.8	0.7	14.9	14.9	1	1	810	810					0			664		0.1		33.2		3320
	苗元社区		891.7																123.22	4.83				658.3	300			1783.4		178340
		1	57.4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8杨2阔	10	0.8	0.7	15.5	18	0.8	1	780	615	21.15	1.55	5.93		0					0.1		114.8		11480
		2	22.7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9杨1阔	10	0.8	0.7	16.9	16.9	1	1	660	660					0			658	300	0.1		45.4		4540
		3	28.1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柏	7	0.8	0.7	9.2	10	0.8	1	870	690	20.69	8.15	3.85	0.19	0					0.1		56.2		5620
		4	23.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杨3刺1阔	10	0.8	0.7	15.6	18.4	0.8	1	465	360	22.58	1.4	1.68		0					0.1		47.8		4780
		5	29.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5	0.8	0.7	7.2	7.5	0.8	1	975	780	20	12.5	3.52	0.18	0					0.1		59		5900
		6	16.1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杨3阔	10	0.8	0.7	13.9	16	0.8	1	795	615	22.64	3.73	3.63		0					0.1		32.2		1610
		7	37.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柏4阔	6	0.8	0.7	7.7	8.1	0.8	1	1065	840	21.13	11.16	5.02		0					0.1		75		7500
		8	132.8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柏4阔	6	0.8	0.7	7.8	8.3	0.8	1	960	727	24.22	12.61	18.85		0					0.1		265.6		26560
		9	25.8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阔4柏	6	0.9	0.8	7.7	8.1	0.8	1	1065	840	21.13	11.3	5.33		0					0.1		51.6		5160
		10	61.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柏3阔	6	0.9	0.8	7.7	8.1	0.8	1	1125	900	20	10.59	8.11	0.41	0					0.1		123		12300
		11	70.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阔1阔	7	0.9	0.8	7.7	8	0.8	1	1110	885	20.27	11.01	9.35	0.47	0					0.1		141.8		14180
		12	34.6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阔4柏	6	0.8	0.7	7.7	8.1	0.8	1	1065	840	21.13	11.3	4.84	0.24	0					0.1		69.2		6920
		13	139.4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6	0.9	0.8	7.7	8	0.8	1	1140	915	19.74	10.81	18.4	0.92	0					0.1		278.8		27880
		14	34.8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杨4阔	10	0.8	0.7	13.5	15.4	0.8	1	840	660	21.43	3.71	7.86	0.79	0					0.1		69.6		6960

		15	25.8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杨4阔	10	0.8	0.7	13.3	15	0.8	1	870	690	20.69	3.69	5.83	0.58	0					0.1		51.6		5160
		16	150.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6	0.8	0.7	7.6	8	0.8	1	1170	930	20.51	11.18	21.02	1.05	0					0.1		301.8		30180
	常村社区		617.9																76.85	3.81								1235.8		123580
		1	86.5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5杨5刺	10	0.8	0.8	13.1	13.1	1	1	795	795					0					0.1		173		17300
		2	85.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7	0.8	0.7	8.5	9.1	0.8	1	1095	870	20.55	8.1	13.27	0.63	0					0.1		171		17100
		3	151.2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柏	7	0.8	0.7	8.3	8.9	0.8	1	1042	817	21.59	8.87	22.27	1.11	0					0.1		302.4		30240
		4	34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10	0.8	0.7	13.1	15	0.8	1	795	630	20.75	1.88	3.44	0.17	0					0.1		68		6800
		5	5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柏	7	0.8	0.7	8.3	8.9	0.8	1	1050	825	21.43	8.89	8.11	0.41	0					0.1		110		11000
		6	31.7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7	0.8	0.7	8.2	8.8	0.8	1	1020	795	22.06	9.34	4.67	0.23	0					0.1		63.4		6340
		7	39.6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7	0.8	0.7	8.1	8.6	0.8	1	990	765	22.73	10.29	5.83	0.29	0					0.1		79.2		7920
		8	48.2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7	0.8	0.7	8	8.7	0.8	1	915	690	24.59	11.1	7.01	0.36	0					0.1		96.4		9640
		9	75.3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刺	7	0.8	0.7	8	8.7	0.8	1	915	690	24.59	11.1	11.09	0.55	0					0.1		150.6		15060
		10	10.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8杨2阔	10	0.8	0.7	15.1	17.3	0.8	1	765	615	20.61	1.45	1.16	0.06	0					0.1		21.8		2180
	程村社区		163.9																				2727					327.8		32780
		1	73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6杨4阔	10	0.8	0.7	14.6	14.6	1	1	915	915					0					0.1		146		14600
		2	90.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7	0.8	0.7	10.1	10.1	1	1	810	810					0		2727			0.1		181.8		18180
	雷村社区		123.9																				4130					247.8		24780
		1	123.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7杨3阔	10	0.9	0.8	14.9	14.9	1	1	840	840					0		4130			0.1		247.8		24780
新区街道			4716.8																560.59	28.03			12503.3					9433.6		943360
	石门社区		609.7																63.65	7.06								1219.4		121940
		1	15.5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8杨1刺1阔	15	0.8	0.7	15.5	17.9	0.8	1	735	585	20.41	1.46	1.65	0.17	0					0.1		31		3100
		2	106.7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5杨3刺2阔	15	0.8	0.7	14.8	17.1	0.8	1	870	690	20.72	1.51	12.59	1.26	0					0.1		213		21300
		3	36.3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8杨2阔	15	0.8	0.7	15.4	17.9	0.8	1	750	585	22	1.6	4.28	0.43	0					0.1		72.6		7260
		4	247.8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7杨2刺1阔	15	0.9	0.8	14.1	16.3	0.8	1	720	566	21.43	1.97	27.42	2.74	0					0.1		495.6		49560
		5	34.3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9杨1刺	15	0.8	0.7	15.1	17.1	0.8	1	735	585	20.41	2.92	6.4	0.64	0					0.1		68.6		6860
		6	111.7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6杨4阔	15	0.8	0.7	13.8	15.8	0.8	1	817	652	20.2	1.67	11.31	1.13	0					0.1		223.4		22340
		7	57.4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15	0.8	0.7	15.4	17.8	0.8	1	810	645	20.37	1.52		0.69	0					0.1		114.8		11480
	礼召社区		390.4																44.61	2.23			1436					780.8		78080
		1	13.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柏4阔	6	0.8	0.7	7.8	8.3	0.8	1	960	735	23.44	12.73	1.96	0.2	0					0.1		27		2700
		2	28.8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5柏5刺	6	0.8	0.7	7.8	8.3	0.8	1	990	750	24.24	13.32	4.43	0.22	0					0.1		57.6		5760
		3	14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5柏5刺	6	0.9	0.8	7.7	8.2	0.8	1	1035	795	23.19	13.01	2.06	0.11	0					0.1		28		2800
		4	24.3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8阔2杨	8	0.9	0.8	9.9	10.9	0.8	1	1035	825	20.29	3.97	3.12	0.16	0					0.1		48.6		4860
		5	20.1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6	0.8	0.7	7.7	8.2	0.8	1	870	675	22.41	10.79	2.38	0.12	0					0.1		40.2		4020
		6	26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刺	6	0.8	0.7	7.8	8.3	0.8	1	915	720	21.31	10.17	3.1	0.16	0					0.1		52		5200
		7	159.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刺	6	0.8	0.7	7.8	8.3	0.8	1	930	735	20.99	9.86	19.03	0.95	0					0.1		319		31900
		8	47.1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5刺4杨1阔	10	0.8	0.7	13.9	15.4	0.8	1	645	540	16.28	1.29	3.32	0.17	0					0.1		94.2		9420
		9	21.2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柏4阔	6	0.8	0.7	7.8	8.2	0.8	1	990	765	22.73	12.57	5.21	0.15	0					0.1		42.4		4240
		10	35.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树	12	0.8	0.7	21.8	21.8	1	1	615	615					0		1436			0.1		71.8		7180
	瞿沟社区		3716.7																452.33	21.45			11067.3					7433.4		743340
		1	114.7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阔4柏	7	0.8	0.7	7.7	8	0.8	1	1080	855	20.83	11.64	16.36	0.82	0					0.1		229.4		22940
		2	13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槐	7	0.8	0.7	9.1	9.9	0.8	1	840	660	21.43	8.21	2.11	0.11	0					0.1		26		2600
		3	31.3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杨4柏	10	0.8	0.7	15	17.3	0.8	1	870	690	20.69	1.14	2.77	0.14	0					0.1		62.6		6260
		4	26.4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树	12	0.8	0.7	18.4	18.4	1	1	795	795					0		1056			0.1		52.8		5280
		5	69.8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树	12	0.8	0.8	18.5	18.5	1	1	765	765					0		2722			0.1		139.6		13960
		6	74.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8阔2杨	7	0.8	0.7	9.8	10.8	0.8	1	975	765	21.54	4.43	9.63	0.48	0					0.1		149.8		14980
		7	186.9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杨	5	0.8	0.7	7.7	7.7	1	1	840	840					0		7289			0.1		373.8		37380
		8	21.7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柏3阔	7	0.9	0.8	7.7	8.1	0.8	1	1125	900	20	10.59	2.86	0.14	0					0.1		43.4		4340
		9	18.7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柏	6	0.8	0.7	7.6	8	0.8	1	1125	900	20	10.61	2.3	0.12	0					0.1		37.4		3740
		10	21.7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柏	6	0.9	0.8	7.6	7.9	0.8	1	1110	885	20.27	10.87	2.67	0.13	0					0.1		43.4		4340
		11	14.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柏	6	0.9	0.8	7.6	7.9	0.8	1	1095	870	20.55	11.03	1.83	0.09	0					0.1		29.8		2980
		12	21.4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柏	6	0.8	0.7	7.6	7.9	0.8	1	1080	855	20.83	11.18	2.63	0.13	0					0.1		42.8		4280
		13	59.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柏	6	0.9	0.8	7.6	8	0.8	1	1050	840	20	10.68	6.98	0.35	0					0.1		119.8		11980
		14	294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10柏	6	0.9	0.8	7.6	7.9	0.8	1	1080	855	20.84	11.18	36.2	1.81	0					0.1		588		58800
		15	324.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7阔3柏	6	0.8	0.7	7.7	8.1	0.8	1	1065	855	20.22	10.01	40.46	2.02	0					0.1		649		64900
		16	145.6	综合抚育	防护林	人工林	10刺	6	0.8	0.7	7.7	7.7	1	1	885	885					0					0.1		291.2		29120
		17	262.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6	0.9	0.8	7.6	7.9	0.8	1	1075	865	20.55	10.53	30.67	1.53	0					0.1		525.8		52580
		18	284.6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6	0.9	0.8	7.5	7.9	0.8	1	1110	885	20.28	10.96	35.1	1.76	0					0.1		569.2		56920
		19	241.2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7	0.9	0.8	7.5	7.8	0.8	1	1145	915	20.09	11.08	30.71	1.54	0					0.1		482.4		48240
		20	304.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6	0.9	0.8	7.5	7.9	0.8	1	1105	880	20.39	11.06	37.8	1.89	0					0.1		609.8		60980
		21	305.6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6柏4阔	6	0.8	0.7	7.8	8.3	0.8	1	980	755	22.97	12.6	44.41	2.22	0					0.1		611.2		61120
		22	318.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5柏5刺	6	0.8	0.7	7.8	8.3	0.8	1	975	750	23.09	12.63	46.28	2.31	0					0.1		637		63700
		23	184.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5柏5刺	6	0.8	0.7	7.8	8.2	0.8	1	1005	780	22.4	12.31	50.25	1.34	0					0.1		369		36900
		24	18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5柏5刺	6	0.8	0.7	7.8	8.2	0.8	1	1035	810	21.74	12.05	26.88	1.34	0					0.1		370		37000
		25	22.7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6	0.8	0.7	7.5	7.8	0.8	1	1155	930	20.48	10.7	2.79	0.14	0					0.1		45.4		4540
		26	18.9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6	0.9	0.8	7.5	7.8	0.8	1	1162	937	20.86	10.57	2.33	0.12	0					0.1		37.8		3780
		27	148.5	疏伐	防护林	人工林	9柏1阔	6	0.8	0.7	7.5	7.8	0.8	1	1200	975	20.75	10.29	18.31	0.92	0					0.1		297		29700

河南省营造林作业设计系统

第四章　磋 商 办 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或自行承诺	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 务 标：15 分； 技 术 标：55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0-15 分）	1、业绩（0-6 分） 2020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附带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服务能力承诺（6 分）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根据投标人承诺优惠条件及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进行评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2）后期管护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完善程度、详细、可行、合理性横向比较进行评分，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3、优惠承诺（3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承诺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承诺基本完整、合理得 2 分，承诺一般或不完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2.2.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0-5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0-15 分)	对本项目的抚育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条理清晰，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2-15 分，内容较详细得 7-11 分，内容一般 4-6 分，内容差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质量、管理、后期管护及其它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高，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较高，全面合理、

			针对性较强得 5-7 分；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一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方案不完善,内容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技术方案（9 分）	供应商有包含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目标等内容的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其方案的完整程度酌情得分；方案内容详尽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得 6-9 分，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差者或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0-7 分）	根据本项目实地情况、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及其它要求，从安全、质量、技术、后期服务等方面合理配备人员及设备，组织配备完整、科学、合理优秀的得 5-7 分，配备基本科学、合理良好的得 2-4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者缺项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行程度：优秀得 4-6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应急方案（0-8 分）	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8 分，内容较合理得 3-5 分，内容一般 1-2 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定标办法

（1）响应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质量要求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0 日历天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 30 日历天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_____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供应商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本项目拟配备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专业	学历	备注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